

公司简称：海波重科

证券代码：3005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8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四）本次授予情况	9
（五）结论性意见	9

一、释义

海波重科、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股本总额	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限
解锁期	指	在限售期满后，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限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海波重科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海波重科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海波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内部宣传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波重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498 万股，激励对象由 66 人调整为 55 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波重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海波重科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波重科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3、授予价格：8.00 元/股。

4、激励对象：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55 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乾俊	总经理	70.00	14.06%	0.68%
2	宋雄文	副总经理	55.00	11.04%	0.5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53 人）			373.00	74.90%	3.64%
合计（55 人）			498.00	100.00%	4.86%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海波重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

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